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与落实，现基于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在对所有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等情况了解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提名的所有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提名韩士发先生、胡劲松先生、林发现先生、刘常进先生、李丙学先生、宋东升先生、王建军先生、赵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张伟民、胡本源
马风云、孙积安

2017年6月5日